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9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2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通知,黎仁超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14年12月22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9日。

截止本公告之日,黎仁超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349.08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3%。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6,160万股(含本次质押),累计质押股份占黎仁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7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9%。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15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20MW光伏电站备案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接公司下属公司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祥昱辉")通知,其已完成20MW光伏发电项目的环保、土地、电网接入等前期手续,并获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书,项目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该项目已经具备开工条件并将纳入公司2015年建设计划。

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为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目标,该项目的备案成功为公司在东部地区地面电站的首次自主开发,对于扩大公司的光伏电站业务版图,打造国内领先的光伏电站运营商具有积极的意义。

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7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本次申请发行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2014-016)和2014年5月13日发布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4-019)。

201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 CP496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上述文件的要求,择机实施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备查文件:

1、《接受注册通知书》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2014-079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3日,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吉林昊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集团")的通知,昊融集团于2014年12月19日至2014年12月2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本次减持前,昊融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10,838,7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2%;本次减持后,截至2014年12月23日收盘,昊融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88,788,7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2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4-06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7日起临时停牌,公告刊登于2014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收购独立第三方持有的通信行业资产,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4日起继续停牌,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事项进展情况。届时如终止该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将及时复牌;如继续该重大事项,则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4-03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签署了《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177.54万元收购"海利集团"拥有的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的100%股权。

目前,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款项支付,"研究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研究院"的相关资产也完成了更名过户等手续。

二、本次交易相关情况介绍

关于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交易标的、协议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安排等情况介绍,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201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等相关文件。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研究院"100%股权,"研究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4-030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委托贷款对象: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美成")

●委托贷款金额:108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 9%

●质押与担保:

(1)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光华")以其持有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6)900万限售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2)深圳天美成法定代表人周丽云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已委托银行向深圳天美成累计发放委托贷款 1.626 亿元人民币。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深圳天美成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委托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贷款10800万元人民币给深圳天美成,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委托贷款年利率为9%。北京光华以其持有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6)900万限售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深圳天美成法定代表人周丽云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委托贷款已于近日发放,相关合同正式生效。

上述贷款之前公司已通过杭州银行秋涛支行向深圳天美成发放委托贷款546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1.5%。深圳天美成以其持有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6)280万限售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以及上海唯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252号795.69平米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深圳天美成法定代表人周丽云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0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短期投资授权规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 权经理层累计不超过最近会计年度末股东权益30%的短期投资决策,其中单笔投资额不超过2.5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4.356亿元人民币,故本次委托贷款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策后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9B1-03

法定代表人:周丽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主要股东:根据深圳天美成《公司章程》,肖文兰持股 45%,周丽云持股 40%,陈钰持股 10%,姜淑娟持股 5%。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深圳天美成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贸易以及进出口业务,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管理规范。

3、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013 年度经过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净利润等: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2013年度	13,784	8,324	-66
2014年 10 月	13,461	7,810	-514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担保方周丽云,是深圳天美成的法定代表人,深圳天美成的第二大股东。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资金较为充裕,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风险相对可控的委托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除非国家宏观经济持续恶化,导致质押物和保证人的偿债能力受到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扣减收回的款项后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4.356亿元人民币,其中,逾期金额为 48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深圳天美成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 芝 堂 公告编号:2014-09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4年6月10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以下均指包括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投资理财,6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4年7月1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以上内容详见201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二、投资事项进展

1、公司201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该公告中的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4-11-18	2014-12-19	2014-11-19	12,000.00	41.42
合计	-	-	-	12,000.00	41.42

2、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将投资本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4-12-22	2014-12-29	2014-12-23	3.70%	10,000.00
合计	-	-	-	-	10,000.00

3、截至2014年12月23日,公司尚未到期的所有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4-12-11	2014-12-29	2014-12-12	3.70%	19,000.00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4-12-22	2014-12-29	2014-12-23	3.70%	10,000.00
合计	-	-	-	-	29,000.00
备注: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本金都控制在人民币6亿元之内,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投资理财,6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投资均为低风险银行理财品种,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4-040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3点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 (星期一)9:30-11:30和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19日及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及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等。现将上述公告内容预提整合后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3点整;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见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福州市杨桥东路118号宏扬新城建福大厦十九层本公司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属于融资融券标的股票

因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公司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2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福能集团续借4.25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福能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至10.75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变更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7、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6和议案7,公司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股东投票表决有关说明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可从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外,本次大会的完整会议资料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外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等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3 — 28日期间的工作日时间

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福州市杨桥东路118号宏扬新城建福大厦十九层本公司董秘办。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1-87617751或88561820

传 真:0591-88561717

联 系 人:林国金、仇银君

邮 编:350001

(二)本次现场会议期限半天,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加盖章)注1: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如下注2: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2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福能集团续借4.25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向福能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至10.75亿元 (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变更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变更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			
6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表决票数(股)		
6.01	选举姜丰顺先生为公司董事			
6.02	选举王振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6.03	选举何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			
6.04	选举邱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7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表决票数(股)		
7.01	选举郑建新先生为公司监事			
7.02	选举王跃先生为公司监事			

备注:(关于上述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在"表决票数(股)"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股),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股东对议案6的4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投票时,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4,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董事候选人;投给4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请在"表决票数(股)"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该票数为同意票票数;如反对或弃权的,无需填写票数。 股东对议案7的2位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投票,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其它比照选举董事的投票细则进行。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于2014年12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1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02	闽水投票	1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本次大会只能对非累积投票制的表决事项即议案1至议案5进行一次性表决。对议案1至议案5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5号	本次股东大会前5个议案的5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议案7为调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董事、监事,不适用一次性表决方法。

2、分项表决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2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福能集团续借4.25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向福能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至10.75亿元 (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变更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变更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	
6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6.01	选举姜丰顺先生为公司董事	6.01
6.02	选举王振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6.02
6.03	选举何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	6.03
6.04	选举邱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6.04
7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7.01	选举郑建新先生为公司监事	7.01
7.02	选举王跃先生为公司监事	7.02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和议案7为调整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股东对议案6的4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投票时,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4,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董事候选人;投给4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股东对议案7的2位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投票,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其它比照选举董事的投票细则进行。投票方式详见投票举例(五)。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福建水泥"(股票代码600802)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至议案5全部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02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福建水泥"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2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同意票时,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02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福建水泥"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2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反对票时,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02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福建水泥"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2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弃权票时,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02	买入	1.00元	3股

(五))如"福建水泥"A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4名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举例如下: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董事候选人选举				
选举姜丰顺先生为公司董事	6.01	400	100	300
选举王振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6.02		100	100
选举何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	6.03		100	
选举邱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6.04		100	

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和议案7为调整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对于该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本公司 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共有4名,则该股东对于议案6《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议案组,共拥有4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股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4-066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电视院线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正式签署了《电视院线项目合作协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就开展"电视院线"服务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双方

甲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中的"电视院线"是指,以高清视频点播的方式在"有线数字交互平台"上开设的栏目,以电影院线的运营模式,定期推出在线或刚刚下线的电影,有固定的上线、下线时间,影片采用单片付费点播的方式向用户收费。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东门

注册号: 11000000090593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章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036.09 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 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 年 08 月 10 日);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13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 年 08 月 13 日);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定义

1.1平台:在合作区域内,甲方拥有的有线数字电视高清双向业务集成平台。

1.2订户:指在甲方平台订阅视频点播业务、经甲方合法授权的付费电视用户。

1.3节目: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在甲方平台上进行播放的视频点播产品,以下简称节目。甲乙双方可以就单个或多个节目展开合作,也可以就经过乙方编排所形成的综合性整体节目包进行合作。

1.4视频业务: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在甲方平台上进行播放的不可分割的综合性整体视频点播产品包,以下简称业务。

1.5合作区域:甲方有线数字电视网络覆盖区域

1.6 授权类型:信息网络传播权,即指基于公众接收信息为目的,以无线、有线、网络或类似技术设备,及声音或影像向公众传达著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办网络点播、网络直播、网络下载、IPTV、数字电视、手机电视、网吧院线等服务方式。

2、合作目的

扩展乙方节目的销售市场;丰富甲方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内容;增加甲、乙双方的业务收入。

3、合作方式

3.1乙方作为节目提供方,将其持有的,经过授权许可的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节目,交付甲方,并授权甲方在其平台上为订户提供服务。

3.2甲方作为节目播放方,依法对节目进行审核后,利用其现有资源,完成节目推广、销售,向在甲方平台上点播乙方节目的订户计收费用,并提供售后服务。

3.3 业务合作期间,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节目(或业务)内容,负责将节目(或业务)内容传输至甲方平台,负责专区EPG用户界面系统的建设工作。甲方为乙方提供系统部署、产品开发过程中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设备部署及维护等工作。

4 、合作期限和区域

4.1合作期限三年,自 2015 年1 月1 日始至 2017 年12 月 31 日止。

4.2 合作区域:甲方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所覆盖的区域。

5、合作内容及交付

5.1双方合作内容为:包括影视剧特色产品、教育产品等视频节目或视频业务。

5.2乙方在节目交付的同时,为甲方提供节目片目、节目授权书和每个节目明确的授权期限。如在本合同合作期限内乙方提供的节目有版权过期的情形,乙方须及时用同等质量的其他节目替换。

6、收益结算和分配方式

6.1节目销售收入的分配方式

6.1.1具体合作模式(买断或分成)、收入分配方式及分配比例,双方将根据实际合作的业务产品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6.1.2节目销售收入确定:甲方负责依托BOSS管理系统对乙方提供的节目进行加密及计费管理。甲方向乙方提供BOSS管理系统中涉及乙方提供节目的用户相关数据,这些数据应包括:节目包用户数、销售额、按次点播节目名称及点播次数。如需增加数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6.2乙方应得收入的结算周期和支付方式:

6.2.1节目或业务正式运营后,节目销售收入每季度结算一次。

6.2.2甲方于每季度下一个月的20日前就上季度乙方应得分成金额进行结算,并将相关报表提供给乙方作为对账依据,乙方应在收到报表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对帐结果。若乙方未按时反馈则视为对帐无误。

6.2.3对帐无误后乙方按上季度应得的分成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票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将款项汇入乙方所指定的银行帐户。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6.2.4甲方应在合作期限内保留与本合同有关的准确无误的账册和记录。在该期间,乙方有权经事先书面通知,审查和审计合作期限内甲方的账簿和销售记录中任何与乙方有关的信息,以核实与节目相关的销售信息。审计应由具有资质且经双方一致同意的第三方进行,审计费用由乙方负担。若审计结果显示甲方任何报表所列应付予乙方的收视费分成金额存在5%或以上的遗漏, 则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支付该遗漏的分成金额,同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7、视频点播业务的开展

7.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节目(或业务)内容,

负责将节目(或业务)内容传输至甲方平台,负责专区EPG用户界面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7.2甲方接收节目后,有权对节目内容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拒绝播出并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修改,此审核不免除乙方对其提供的节目内容合法性及权利正当性的担保义务。

7.3甲方负责节目内容在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平台上正常播出,并负责播出系统维护、节目加密等技术保障工作。

7.4甲方负责合作节目的营销工作,并对订户收费。

8、保密条款

8.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以下信息:本合同内容,在本合同的谈判、签署、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所获得的对方技术资料、档案资料、经营资料和其他资料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8.2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为有效。

9、违约责任

9.1甲方违约责任

9.1.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1日,按应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不应超过应付金额的20%。

9.1.2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节目,每发生1次,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9.1.3合作期限内甲方隐瞒或虚报数据,由此导致少付给乙方分成金额的,按少付金额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乙方违约责任

9.2.1乙方如未按时提供节目或所提供的节目数量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发生1次,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

9.2.2如果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节目存在版权问题而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每发生1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9.3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9.4违约方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为主张赔偿、提起诉讼、申请仲裁所产生的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

四、对公司影响

通过本合同的正式签署,公司将在双方